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朱慧綸

電話：03-8227171#304

電子信箱：pn001046@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11501688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函 (376550000A_1150168894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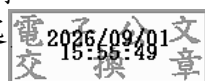
主旨：「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人事機構抽查公務人員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應行注意事項」自115年8月24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8月24日總處培字第1153028263號函辦理。
- 二、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已明確規範各機關得就出勤管理另訂補充規定，並抽查所屬公務人員出勤與辦公情形，考量差勤管理屬機關內部管理事項，爰旨揭注意事項自115年8月24日起停止適用，並由各機關視勤（業）務特性及實務運作需要，本權責訂定抽查之次數、方式等細節性事項。

正本：本府一、二級機關及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115/09/02



1150003207